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铝冶炼行业核查指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7

# 欧中ETS项目网站下载资料合规声明

以下内容的编制仅限用于支持本项目项下开展的培训与研究活动，且仅用于信息传递及参考目的，未经内容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全部或部分复制、分发或用于商业目的。对于因使用该内容所含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内容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Downloading Materials From EU-China ETS Project Website*

*These materials have been prepar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orting training activities conducted under this project. It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al and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The materials contained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utilis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resenting party. The author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1

编制思路和重点问题的考虑

2

核查技术指南解读

ETS

EU-China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项目

# 一、编制思路和重点问题的考虑

## 文件定位

针对**铝冶炼行业特点**，基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框架开发，作为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核查工作的**技术指南**。





# 一、编制思路和重点问题的考虑

## 扩容行业MRV的总体思路

- **统筹考虑扩行业带来的碳排放核算共性问题。** 不考虑间接碳排放。燃煤燃气自备电厂在发电行业名录下管理。
-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根据《条例》规定，增加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编制和管理要求、明确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和支撑材料，确保数据可溯源。“抓大放小”管住关键排放源和关键参数。
- **支撑配额分配工作需要。** 增加对设施层级碳排放、产品产量数据的核算核查要求，为“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配额分配政策导向提供数据支撑。
- **适度超前部署，预留政策空间。** 保留企业层级（如辅助生产设施）碳排放核算内容，为下一步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预留空间。增加二氧化碳在线监测数据的报告要求，多渠道保障数据质量。核算边界、方法与欧盟碳市场基本一致，为应对CBAM提供支撑。



# 一、编制思路和重点问题的考虑

## 核查指南编制原则

- **限定履约边界：**只针对履约边界也就是与**铝电解工序**相关的碳排放以及其他数据给出核查技术要点，企业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不在核查范围内。
- **以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为目标：**针对每个参数，指南明确提出**查、问、看、验**四种核查方法，给出合理取值范围、经验数值、注意事项，提升核查质量。
- **具有可操作性、规范性：**在与通用核查指南的总体要求和覆盖内容相一致的前提下，提出适应铝冶炼行业特点的技术要求。
- **突出重点、分类要求：**对影响较大的关键敏感参数给出明确、详细的核查方法和步骤，对影响较小参数的核查要求适当简化。对必查和选查内容做出分类要求，对必须核查的要点和方法标注星号\*，其他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选。

# 一、编制思路和重点问题的考虑

## 主要内容





# 一、编制思路和重点问题的考虑

## 重点关注

采用**查、问、看、验**的方法对2项关键参数开展核查，其中**63**个必查项；

- 明确了核算边界内**生产线及排放设施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等的核查要点和方法
- 明确了关键参数的**数据源以及交叉验证的核查方法和要点**，从吨铝阳极净耗量、铝液交流电单耗等角度给出参数合理取值范围；
- 细化了**质控方案及执行的核查要点**，并针对数据不同的获取方式，明确相应的核查步骤和方法；
- 落实《条例》对**计量器具提出的更高要求**，本指南从计量器具的台账、使用和管理制度、校准/检定记录、记录结果等四个方面对计量器具开展核查工作。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目录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技术规范编号：CETS—VG—04.01—V01—2024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铝冶炼行业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2. 核查原则和依据 .....	1
3. 核查内容和要点 .....	1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	1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3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	4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4
3.5 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的核查 .....	9
3.6 其他内容 .....	9
附录 核查报告模板 .....	10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适用范围

-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铝电解工序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本文件对核查的**原则、依据、内容与要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对铝冶炼行业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其他铝电解工序排放报告的核查，以及基于科研等其他目的的核查，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内容要点

- 核查组应按本指南3.1~3.6 章节的相关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开展核查。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原则上为必须核查的内容，在具体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可结合自身经验，并根据重点排放单位的实际情况判断，确定查、问、看、验的具体内容以及详细程度。无论核查的内容和详细程度如何确定，都应确保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 核查组应现场查阅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证据的**原件**，对证据载明信息以及证据之间逻辑关系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从而对排放报告中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判断。核查组应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与核算指南或质量控制计划不符合的情形开具不符合项，并要求重点排放单位补正。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内 容	核 查 要 点 及 方 法
企业名称	1. 查阅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中的信息对比；*
企业类型	3. 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度核查企业名单对比；*
企业住所	4. 查阅排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1. 查阅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2. 查阅排污许可证（注：如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上的地址不一致，以营业执照为准）；
成立日期	3. 对于非独立法人企业，可以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但需补充相关说明，描述非独立法人企业的单位概况。
生产经营场所	1. 查阅厂区平面图；*
排污许可证编号	2. 通过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现场确认地理位置；*
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3. 查阅排污许可证；*
企业层级行业分类及代码	4. 涉及多个生产经营场所及排污许可证，应分别填报。
企业层级行业子类	1. 查阅营业执照；*
企业层级主营产品统计代码	2. 查阅生产统计报表，确认企业主营产品填写是否正确，是否涉及自产阳极；*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分类及代码	3.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对照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确认分类及代码填写是否正确；*
	4. 查阅工业产销总值、主要产品产量表（B204-1表）及过程产品产量（铝液）。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对照查阅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1. 铝冶炼（3216）；*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判断填写是否准确；*
	3. 确认行业分类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子类是否与核算指南一致。*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子类	确认是否为电解铝。*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主营产品统计代码	确认是否为3316039900。*
报送主管部门	查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核查通知。*
报告联系人	1. 查阅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中重点排放单位填报的信息；* 2. 与联系人现场交流获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1. 通过与重点排放单位管理人员和排放报告联系人交流，查阅合并、分立、关停或迁出核定文件，以及现场观察铝电解工序生产设施（包括电解槽和整流器等）等方式确认： a) 重点排放单位在核算年度是否存在合并、分立、关停或搬迁的情况；* b) 地理边界较上一年度是否存在变化；* c) 既有设施在核算年度是否存在关停的情况；* d) 确认核算年度较上一年度是否有新增生产设施（电解槽、整流器）。* 2. 查阅单位简介、组织结构图、厂区平面图、生产设施（电解槽、整流器）清单、项目批复、环评批复等文件。
工业总产值（万元）	1. 查阅重点排放单位财务报表；* 2. 查阅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B204-1表）。*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设施经核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sub>2</sub> ）	1. 确认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设施排放报告的一致性；* 2. 确认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中发电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一致性。*
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sub>2</sub> ）	1. 确认与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设施排放报告的一致性；* 2. 确认与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一致性。*
其他非铝冶炼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sub>2</sub> e）	确认与根据适用的核算指南核算的其他非铝冶炼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一致性。*

#### 注意事项：

1. 核查时应注意对照查阅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中的B.2企业情况。
2. 有温室气体排放且符合纳入标准的铝电解工序生产设施均应纳入核算边界。对存在违反国家和所在省（区、市）有关规定建设的、根据国家和所在省（区、市）有关文件要求应关未关的、无排污许可证的铝电解工序生产设施，应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本表格中的技术服务机构不包括开展碳排放核查/复核的机构。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核算边界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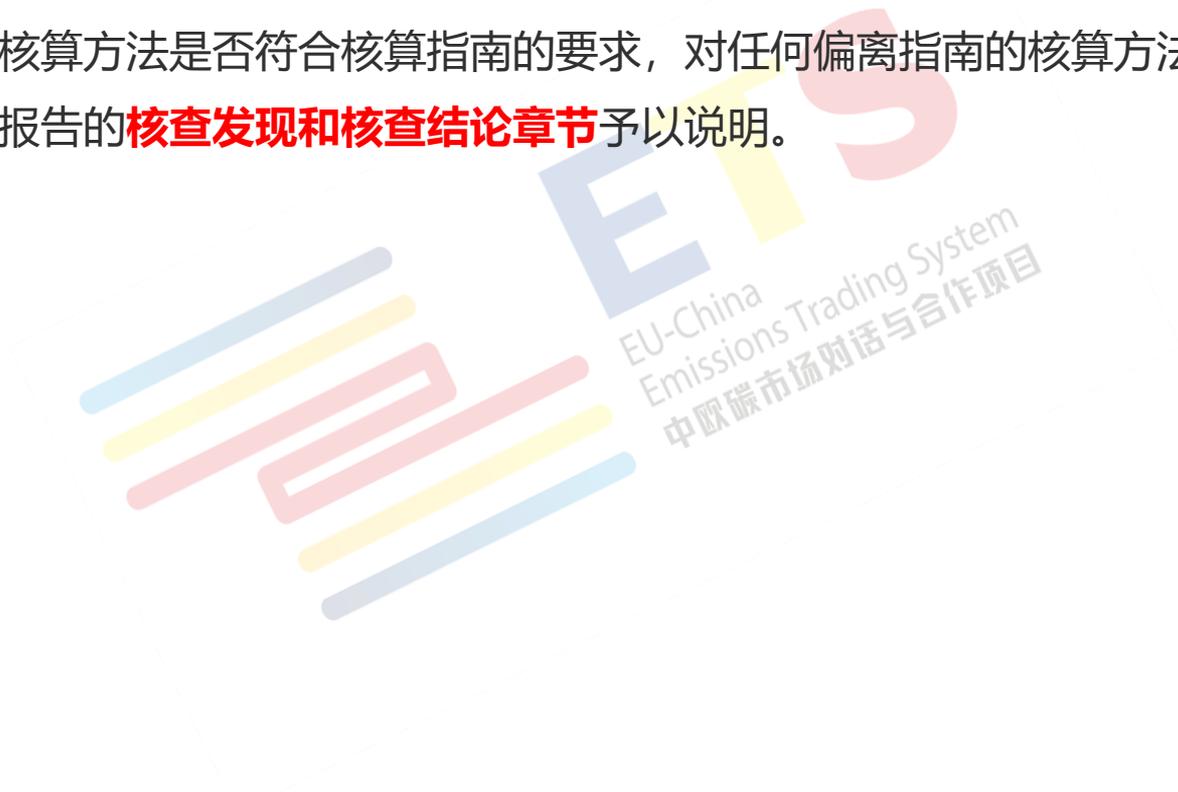
核查组应确认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铝电解工序**生产设施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实其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现场确认设施信息的一致性，确认机组信息的变更情况。(表C.2)

核查方法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阅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批复等文件；*</li><li>2. 查阅设施设计文件或说明书；*</li><li>3. 查阅电解槽运行规程；</li><li>4. 如企业涉及生产线停产、检修、恢复生产等变化情况，查阅停产说明、停产申请、检修申请、检修记录、恢复生产申请、恢复生产批复（如有）等证明文件，确认相关情况是否与月度存证一致。</li></ol>
	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询问电解车间/厂负责人，电解设施设计电流、电压、电解槽和整流器数量、产能等；</li><li>2. 如企业涉及生产线停产、检修、恢复生产等变化情况，询问生产部门，企业停产、检修、恢复生产的相关情况，确认相关信息是否与月度存证一致。</li></ol>
	看	现场观察电解槽，包括铭牌信息等。
	验	/
合理取值范围或经验数值	/	
注意事项	如果重点排放单位的生产设施多于1个，核查组需要确认是否加行填写。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应确认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对任何偏离指南的核算方法都应判断其合理性，并在核查报告的**核查发现和核查结论章节**予以说明。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核算数据的核查（活动数据为例）

- 核查组应根据核算指南，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所有**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数值、单位、数据获取方式、数据来源、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中设备维护信息（计量器具的数量、型号、编号、精度、位置、监测频次、检定/校准频次以及所依据的检定/校准技术规范）、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数据获取负责部门等。
- 核查组应确认活动数据**因设备校准延迟而导致的误差是否已根据设备的精度或不确定度**进行了处理，以及处理的方式**是否会导致低估排放量或过量发放配额**。一般情况下，若重点排放单位监测设备未按照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校准，核查组可要求重点排放单位采用如下方法或更加保守的方式确定：
  - 未延迟校准、准确度符合规定：按照实际检测结果；
  - 未延迟校准、准确度超过规定要求：检测结果 $\times [1 + (\text{校准准确度} - \text{规定准确度})]$ ；
  - 未校准：检测结果 $\times (1 + \text{规定准确度})$ ；
  - 延迟校准：排放年度内，校准覆盖时间段按未延迟校准处理，校准未覆盖时间段按未校准处理。
- 核查组应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应与报告数据的来源不同。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阳极消耗量

首先查阅数据质量控制方案，首先确认重点排放单位阳极消耗量的获取方式为“采用浇铸前电子汽车衡等计量器具直接计量的阳极炭块质量数据”还是“通过消耗块数和阳极炭块单重（阳极单块标准质量）进行计算”。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阳极消耗量

#### 查（计量数据）

针对“**采用浇铸前电子汽车衡等计量器具直接计量的阳极炭块质量数据**”的情形：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的该月度各工序通过生产系统记录的电子汽车衡等计量器具计量的月度阳极炭块质量的**原始记录**；
- 查阅生产系统记录的**出库量数据**，判断与存证证据的一致性；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的电子汽车衡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报告或记录，确认准确度等级、检定/校准方法和频次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交叉核对：

- 反映**购销存**情况的证据材料，如财务统计报表中阳极采购明细账、过磅单、库存盘点记录等；
- 生产车间之间的**转运单和生产报表**；
- 企业计量器具**外接端口**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阳极消耗量数据（若企业建立关键参数计量器具外接端口数据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对接管理机制）。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阳极消耗量

#### 查（计算数据）

针对“**通过消耗块数和阳极炭块单重（阳极单块标准质量）进行计算**”的情形：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的载明**消耗块数的转运单、生产报表**等，载明入厂（入库）块数和质量的计量统计台账（例如磅单月度统计台账）、生产报表等；\*
- 查阅生产系统记录的**出库量数据**，确认与存证证据的一致性；\*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的电子汽车衡、电子吊秤及其他电子称重设备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报告或记录，确认准确度等级、检定/校准方法和频次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交叉核对：

- 反映**购销存**情况的证据材料，如财务统计报表中阳极采购明细账、过磅单、库存盘点记录等；\*
- 生产车间之间的**转运单和生产报表**；
- 企业计量器具**外接端口**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阳极消耗量数据（若企业建立关键参数计量器具外接端口数据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对接管理机制）。\*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阳极消耗量

问

看

验

- 询问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排放报告编制人，确认阳极消耗量的**数据来源**，判断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一致；
- 询问排放报告编制人：**阳极消耗量数据来源以及数据监测、记录、传递、统计和汇总的过程**；
- 询问生产技术人员，**阳极的来源、阳极消耗量的计量统计方式、数据记录台账**等信息；
- 询问数据统计人员，了解证据材料中数据的统计口径以及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 询问设备管理部门：电子汽车衡、电子吊秤及其他电子称重设备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频次和准确度等级。

查看电子汽车衡、电子吊秤及其他电子称重设备等**计量器具的铭牌**，**验证设备名称、准确度等级、安装位置**等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一致。

通过日报统计数据验证月度数据。

#### 合理取值范围：

根据阳极消耗量和阳极损失率，计算出阳极净耗量，除以铝液产量得出吨铝阳极净耗量，与行业协会推荐值**398.71** 千克阳极/吨铝对比，判断阳极消耗量的合理性。该数值为经验参数，不作为符合性判定标准。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阳极消耗量

核算指南明确，直接计量数据优先序高于通过块数和阳极单重计算数据。如重点排放单位选择通过块数和阳极单重计算的数据获取方式，需要询问重点排放单位做出这种选择的理由；

查阅上一年度的核算/核查报告，结合核算指南中的数据优先序，确保本年度阳极消耗量数据来源的优先序没有降低；

如果通过直接计量获取的阳极消耗量与生产车间转运单、生产报表中的阳极消耗量差异超过1%，核查组应了解数据差异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对于实际测量的阳极消耗量，应保证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GB 17167、GB/T 20902的要求，并确保在有效的检定/校准周期内

对于通过消耗块数和阳极炭块单重计算得出阳极消耗量的情形，核查组应通过阳极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尺寸、采购合同和财务结算凭证等对阳极单重进行交叉验证，如单重差异超过1%，核查组应了解差异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若监测设备未按照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校准，参照核查指南中活动数据因设备校准延迟而导致误差的保守处理方式**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铝液产量

查阅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确认数据来源是“采用生产系统记录的电子汽车衡计量数据”还是“采用铝电解车间之外的电子吊秤计量的铝液产量数据”。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铝液产量

#### 查（电子汽车衡计量数据）

针对“**采用生产系统记录的电子汽车衡计量数据**”的情形：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的每月各工序载明铝液产量的**计量统计台账**（例如磅单月度统计台账）、生产报表等；\*
- 查阅电子汽车衡计量的铝液抬包**原始记录**，获取铝液每天的产量，按月汇总得到月度产量，再按年汇总得到年度产量；\*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电子汽车衡的检定/校准报告或记录**，确认准确度等级、检定/校准方法和频次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交叉核对：

- 与**购销存**台账中的产量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 与**其他报表**（生产统计报表、经济技术指标台账、生产日志、生产计划等）进行交叉核对；
- 结合上报统计局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对铝液产量进行进一步核对；
- 企业计量器具**外接端口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铝液产量数据（若企业建立关键参数计量器具外接端口数据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对接管理机制）。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铝液产量

#### 查（电子吊秤计量数据）

针对“采用铝电解车间之外的电子吊秤计量的铝液产量数据”的情形：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的每月各工序载明铝液产量的**计量统计台账**（例如磅单月度统计台账）、生产报表等；\*
- 查阅铝电解车间之外的电子吊秤计量的铝液**抬包原始记录**，获取铝液每天的产量，按月汇总得到月度产量，再按年汇总得到年度产量；查阅铝液销售台账，查阅铝锭、铝基合金、铝制品等出入库统计台账、盘库报告、销售台账等，获取期初库存、出库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通过铝液销售量及铝锭、铝基合金、铝制品期初库存、出库量/销售量、期末库存计算得到铝液产量；\*
- 查阅核算指南要求存证的电子吊秤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报告或记录，确认准确度等级、检定/校准方法和频次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交叉核对：

- 与**购销存**台账中的产量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 与**其他报表**（生产统计报表、经济技术指标台账、生产日志、生产计划等）进行交叉核对；
- 结合上报统计局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对铝液产量进行进一步核对；
- 企业计量器具**外接端口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铝液产量数据（若企业建立关键参数计量器具外接端口数据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对接管理机制）。\*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铝液产量

问

- 询问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排放报告编制人，确认铝液产量的**数据来源**，判断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一致；\*
- 询问排放报告负责人：铝液产量数据来源以及**数据监测、记录、传递、统计和汇总的过程**；\*
- 询问生产管理人员：铝液、铝锭、铝基合金、铝制品产量的**统计情况**；\*
- 询问销售人员：铝液、铝锭、铝基合金、铝制品**库存及销售**量；\*
- 询问设备管理部门：电子汽车衡、电子吊秤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频次和相关设备计量精度。

看

查看电子汽车衡、电子吊秤及其他电子称重设备等**计量器具的铭牌**，**验证设备名称、准确度等级、安装位置**等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一致。

验

通过每日统计验证月度数据；\*  
通过经济技术指标中的平均槽·日产量乘以电解槽月平均槽·日数，计算得到铝液月产量，与报告中的铝液产量数据对比验证。

#### 合理取值范围：

- 通过生产系统记录的氧化铝的消耗量和1.915-1.920 吨氧化铝/吨铝的行业经验值验证铝液产量的合理性。该数值为经验参数，不作为符合性判定标准。
- 另外可查阅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存证的月度电解工序交流电耗，除以月度铝液产量，得出铝液交流电耗，与行业经验值12500-13600 千瓦时/吨铝比较，验证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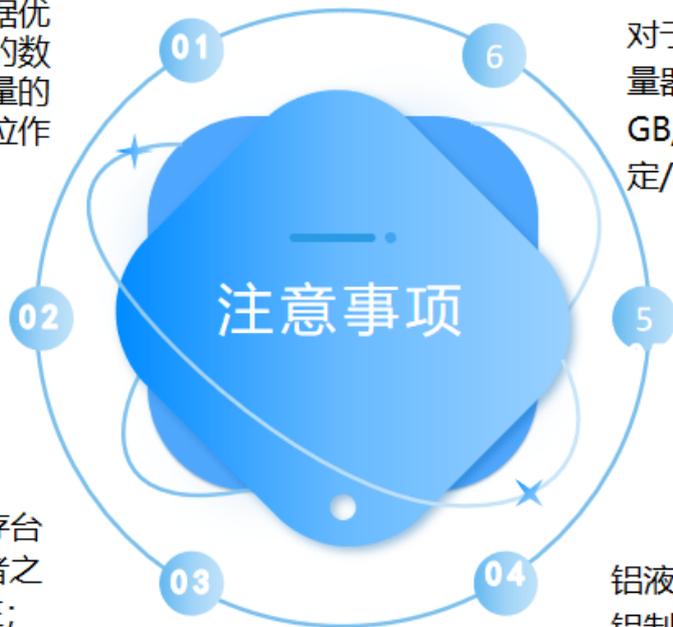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关键参数核查要点-铝液产量

核算指南明确，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优先序高于铝电解车间外电子吊秤计量的数据。如重点排放单位选择电子吊秤计量的数据获取方式，需要询问重点排放单位作出这种选择的理由；

查阅上一年度的核算/核查报告，结合核算指南中的数据优先序，确保本年度铝液产量数据来源的优先序没有降低；

如生产系统记录的铝液产量和购销存台账中的数据差异超过5%，应对两者之间差异的合理性予以重点关注；



对于实际测量的阳极消耗量，应保证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GB 17167、GB/T 20902的要求，并确保在有效的检定/校准周期内

铝液产量是指电解槽实际产出的电解原铝液产量，包含入库、销售及用到下一工序的产量，但是不包括大修启动槽、二次启动槽和新建槽的回灌液产量；

铝液不易存储，一般以外销铝液、铝锭、铝制品三种形式外销。若有其他产品应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监测设备未按照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校准，参照核查指南中活动数据因设备校准延迟而导致误差的保守处理方式**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及执行的核查

核查组从以下方面核查**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

-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中的报告主体描述一致；
- 年度报告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中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一致；
- 所有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生产数据是否按照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实施监测；
- 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有效的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国家、地区计量法规或标准的要求，是否符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核算指南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 监测结果是否按照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中规定的频次记录；
-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一致；
-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是否按照方案实施；
- 对不符合核算指南要求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应开具不符合项并要求重点排放单位进行补正。
- 对未按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获取的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生产数据，核查组应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开具不符合项，要求重点排放单位按照**保守性原则**测算数据，确保不会低估排放量或过量发放配额。



## 二、核查指南解读

### 其他内容的核查

除上述内容外，核查组还应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投诉举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存在的问题；
-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办交办的事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排放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中出现错误风险较高的数据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的风险控制措施；
- 重点排放单位以往年份不符合项的补正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得到持续有效管理等；
- 核查组应基于专业能力，对关键参数取值范围的合理性作出技术判断，对于**偏离理论极值及明显异常的数据**应开具不符合项并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E-mail:**